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昌市水务局

许发改价管〔2017〕267号

关于落实国家三部委意见调整我市污水处理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物价局（办）、财政局、水务局、污水处理费征收主管部门，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保护，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我省落实国家三部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管〔2015〕885号）精神，许昌市发改委在充分调研、成本监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意见，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调

整我市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污水处理收费调整标准

1. 许昌市市本级、魏都区、建安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推进区、长葛市、禹州市非居民生活用水（含特种行业用水以及单位自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 1.40 元/立方米。

2. 鄢陵县、襄城县和全市所有建制镇非居民生活用水（含特种行业用水以及单位自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 1.20 元/立方米。

二、污水处理费征收方式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水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代收单位征收后统一上缴同级财政。

三、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增强责任，加大污水处理费征缴力度，确保足额征收。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水务局要注意加强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确保调整工作平稳实施。



2017 年 10 月 30 日